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
2.2024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5.审计评价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G4CQUTF

审 计 报 告

同道鑫审字【2025】第 T0158 号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京民社发〔2022〕367 号）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基本情况

（一）批准情况：

贵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批准设立。举办者: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0%。

（二）登记情况：

贵单位 2015 年 7 月 1 日经批准设立，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10101348447786D。

业务主管部门：无。

法定代表人：谷影。

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业务范围：家庭咨询服务、社区建设发展、弱势人群支持帮扶**。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 100 号 2 幢 3 层 302A

（三）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110917756210702

状态：正常在用

一般账户：无。

（四）单位组织机构设置、规模等情况

贵单位设立理事会，理事会 3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理事会为贵单位决策机构。

（五）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情况

贵单位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主管 1 人，出纳 1 人。专职财务主管李莹，配备兼职会计、专职出纳人员。会计：王媛媛；出纳：陈辉。财务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证。

（六）单位人员情况：单位员工9人，其中专职员工6人，兼职员工3人，与6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5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二、2024年度期初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贵单位资产总额278,827.36元，负债总额 197,319.13元，净资产总额 81,508.23 元，其中开办资金 3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70.77%。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2024年度审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 209,317.92 元，负债总额123,118.94元，净资产总额86,198.98元，其中开办资金3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58.82%。

（一）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1）2024年度收入总额2,088,005.58元，其中：

①捐赠收入 1,928,486.11 元，其中：非限定性项目捐赠收入 300,521.53元、限定性项目捐赠收入1,627,964.58元。

②提供服务收入 157,441.66 元，其中：非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 2,623.76元、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154,817.90元。

③其他收入 2,077.81 元，其中：利息收入 302.71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3.39 元、其他 1.71 元。

（2）2024 年度费用总额 2,083,314.83 元，其中：

①业务活动成本 1,863,652.56 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接受服务费用	19,700.00
慈善支出-捐赠支出	6,507.00
慈善支出-救助金	103,881.05
项目运营-通讯费	8,400.00
项目运营-咨询费	9,500.00
项目运营-劳务费	340,222.16
交通费	97,227.89
项目运营-办公费	27,014.17
茶歇	6,590.14
项目运营-快递费	31.10
项目运营-差旅费	198,598.11
餐费	34,844.54
材料费	5,428.61
印刷费	27,841.80
活动费	1,550.00
租赁费	16,120.70
设计服务费	7,700.00
项目运营-职工工资	798,232.00
场地费	16,360.00
项目运营-律师费	106,500.00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险费	1,008.00
房租	19,800.00
审计费	5,459.86
项目运营-志愿者费用	480.00
慈善支出-项目运营-团建费用	4,655.43
合计	1,863,652.56

②2024 年度管理费用 219,137.40 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54,379.98
办公费	1,387.50
业务招待费	12,651.45
差旅费	7,470.59
交通费	10,680.39
固定资产折旧	2,807.13
福利费	2,610.15
社保费	85,450.68
劳务费	9,827.50
银行手续费	109.91
残保金	11,171.98
服务费	14,400.00
审计费	4,040.14
活动经费	2,150.00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计	219,137.40

③其他费用 524.87 元。

（3）本年净资产增加 4,690.75 元，为 2024 年度收支结余转入。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贵单位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本年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开具了发票。

3.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单位/人	捐赠时间	捐赠用途	捐赠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爱德基金会	2024 年 1 月	未限定用途	1,844.53	1,844.53	—
思特沃克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未限定用途	3,067.00	3,067.00	—
邵庆梅	2024 年 3 月	未限定用途	250.00	250.00	—
北京青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未限定用途	9,360.00	9,360.00	—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12 月	未限定用途	280,000.00	280,000.00	—
张蓉丹	2024 年 12 月	未限定用途	6,000.00	6,000.00	—
爱德基金会	2024 年 2 月	XIN 益佰公益店铺项目	134,856.85	112,003.14	已完成
爱德基金会	2024 年 3 月、11 月	爱德无暴力的未来	542,324.74	318,447.83	未完成
爱德基金会	2024 年 5 月、11 月	XIN 益佰"爱的助力-帮她走出家暴困境"	510,416.39	510,416.39	已完成
上海联创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5 月	联劝月捐爱的助力项目	25,866.60	25,866.60	未完成
上海联创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7 月	联创（益盒公益）项目	64,000.00	64,000.00	未完成
乐施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2024 年 11 月	乐施会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未完成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2024 年 12 月	法国大使馆项目	70,500.00	18,500.00	未完成
合计	—	—	1,928,486.11	1,629,755.49	—

4.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资助情况：

拨款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	89,108.91	维权服务	94,910.52	未完成	是
合计	89,108.91		94,910.52		

5. 各项税款缴纳情况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670.21	1,675.74	-	2,34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个人所得税	6,626.71	62,363.73	67,317.28	1,673.16
合计	7,296.93	64,039.47	67,317.28	4,019.12

注：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均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

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6.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开办资金保全情况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单位成立时开办资金 3 万元，由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 3.00 万元已全部记入非限定性净资产。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情况。

（三）结余积累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收支结余 4,690.75 元，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结转后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34,198.98 元。

（四）非盈利性体现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分红情况、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未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事项。

（五）资产管理情况

1.贵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2.固定资产情况：

贵单位 2024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0.00 元。对所有的固定资产可以做到依法管理和 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292.98 元，累计折旧 18,292.98 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19,761.86	19,761.86
银行存款	245,359.59	180,714.06
合 计	265,121.45	200,475.92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用途
谷影	877.50	-	备用金
应收社保个人部分	1,221.28	-	社保费
王滢	-	42.00	备用金
合计	2,098.78	42.00	—

北京信谱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用途
北京九台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8,800.00	房租
合计	8,800.00	8,800.00	—

4. 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8,292.98	-	-	18,292.98
电子设备	18,292.98	-	-	18,29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85.85	-	-	18,292.98
电子设备	15,485.85	-	-	18,292.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2,807.13	-	-	
电子设备	2,807.13	-	-	

5. 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6.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北京朋辈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6,974.18	6,974.18
合计	6,974.18	6,974.18

7.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77,048.02	791,720.00	797,042.38	71,725.64
合计	77,048.02	791,720.00	797,042.38	71,725.64

8. 应交税金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670.21	1,675.74	-	2,34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个人所得税	6,626.71	62,363.73	67,317.28	1,673.16
合计	7,296.93	64,039.47	67,317.28	4,019.12

9. 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张蓉丹	6,000.00	-
北京青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400.00
合计	6,000.00	40,400.00

10.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327.96	1,834,193.71	1,821,322.69	34,198.98
限定性净资产	60,180.27	1,782,782.48	1,790,962.75	52,000.00
合计	81,508.23	3616,976.19	3,612,285.44	86,198.98

11.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收入	1,928,486.11	1,400,572.36
提供服务收入	157,441.66	956,121.17
其他收入	2,077.81	2,187.12
合　计	2,088,005.58	2,358,880.65

8.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1,863,652.56	1,899,310.06
管理费用	219,137.40	446,615.02
其他费用	524.87	
筹资费用	-	4,500.00
合　计	2,083,314.83	2,350,425.08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委托理财

贵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八）投资收益

贵单位本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人、举办者
谷影	法定代表人
爱德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谷影	-	-	-	-
爱德基金会	-	-	-	-
合 计	-	-	-	-

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组织提供资金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200,000.00	-
谷影	-	-	875.00	-
爱德基金会	-	-		
合 计	100,000.00	0.00	200,875.00	-

北京同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XIN 益佰公益店铺项目	134,856.85	爱德基金会	XIN 益佰公益店铺项目	已完成
爱德无暴力的未来	542,324.74	爱德基金会	爱德无暴力的未来	未完成
XIN 益佰“爱的助力-帮她走出家暴困境”	510,416.39	爱德基金会	XIN 益佰“爱的助力-帮她走出家暴困境”	已完成
联劝月捐爱的助力项目	25,866.60	上海联创公益基金会	联劝月捐爱的助力项目	未完成
联创（益盒公益）项目	64,000.00	上海联创公益基金会	联创（益盒公益）项目	未完成
乐施会项目	280,000.00	乐施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乐施会项目	未完成
法国大使馆项目	70,500.00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法国大使馆项目	未完成

朝阳区妇联维权项目	44,836.57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	朝阳区妇联维权项目	未完成
乐施会项目	72,258.56	乐施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乐施会项目	未完成
青麟青少年培养项目	37,722.77	北京青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麟青少年培养项目	未完成
合计	1,782,782.48	—	—	—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贵单位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03 月 5 日贵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4 年度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年检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送：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5. 审计评价

6.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5,121.45	200,475.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6,974.18	6,974.18
应收款项	3	2,098.78	42.00	应付工资	25	77,048.02	71,725.64
预付帐款	4	8,800.00	8,800.00	应交税金	26	7,296.93	4,019.12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6,000.00	40,400.0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76,020.23	209,317.9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97,319.13	123,118.9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8,292.98	18,292.98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15,485.85	18,292.98				
固定资产净值	15	2,807.13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97,319.13	123,118.94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807.13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327.96	34,198.9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0,180.27	52,000.00
				净资产合计	41	81,508.23	86,198.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78,827.36	209,317.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78,827.36	209,317.92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北京同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送2

业务活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海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0	425,188.87	975,383.49	1,400,572.36	300,521.53	1,627,964.58	1,928,486.11
会费收入	2.00			-			
提供服务收入	3.00		956,121.17	956,121.17	2,623.76	154,817.90	157,441.66
商品销售收入	4.00						
政府补助收入	5.00						
投资收益	6.00						
其他收入	7.00	2,187.12		2,187.12	2,077.81		2,077.81
收入合计	8.00	427,375.99	1,931,504.66	2,358,880.65	305,223.10	1,782,782.48	2,088,005.58
二、费用	9.0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00	1,899,310.06		1,899,310.06	1,863,652.56		1,863,652.56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00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00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00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00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00						-
(二)管理费用	16.00	446,615.02			219,137.40		219,137.40
(三)筹资费用	17.00	4,500.00					-
(四)其他费用	18.00			-	524.87		524.87
费用合计	19.00	2,350,425.08		2,350,425.08	2,083,314.83		2,083,314.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	2,197,010.42	-2,197,010.42	-	1,790,962.75	-1,790,962.7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00	273,961.33	-265,505.76	8,455.57	12,871.02	-8,180.27	4,690.75

附送3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928,486.1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57,441.6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34,40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38,851.60
现金流入小计	8	2,759,179.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50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97,04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957,145.5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3,129.96
现金流出小计	13	2,823,824.9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64,64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6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4,645.53

#REF!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务明细清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开户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A/C Opening Bank

账单所属期间:20241201 20241231
Statement Covered Period

账号:110917756210702
A/C No.

货币:人民币
Currency

账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Account Name

上页余额:186,182.59
Last Balance

日期 Date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票据号 Bill No.	摘要 Description	借方/贷方金额 Debit/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对手户名 Counterparty Account Name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0	乐施会项目3.2律师沙龙专家指导劳务费	-499.00	185,683.59	马忆南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1	乐施会项目3.2律师沙龙专家指导劳务费	-499.00	185,184.59	张荣丽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2	乐施会项目3.2律师沙龙专家指导劳务费	-499.00	184,685.59	雷明光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3	乐施会项目3.2律师沙龙茶歇	-208.41	184,477.18	沈多加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4	乐施会项目3.2律师沙龙餐费	-1,699.00	182,778.18	陈海雯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5	乐施会项目4.4日常行政办公律师沙龙交通费	-53.12	182,725.06	陈海雯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56236	朝阳妇联维权项目办公用品报销	-87.40	182,637.66	沈多加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68147	爱德项目紧急法律援助差旅费（谢某海案）	-1,687.00	180,950.66	陈海雯
20241231	对公转账出	6024168148	招待费	-236.60	180,714.06	沈多加

第4页/共4页

期末余额:180,714.06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2日 08时21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特别提示Special Notice

若每月5日前未收到对账单，请务必于当月10日前与开户行联系，多谢合作。

If you do not receiv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 by the 5th day of each month, please contact the account opening bank before the 10th day of the month,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operation.

若本行于发出此单后10日内仍未收到您的回复，则一切账项均作实论。

If no discrepancies are reported from you within 10 day of this statement,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final record.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送5

审计评价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帐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未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发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未发现贵单位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现象；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占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4 月 2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师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821197304274819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李占东
证书编号：11000290004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e ...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6 年 2 月 27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0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2 日
/y /m /d

4

5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13 日
/y /m /d

转出：慧智宏景 2020.7.1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慧智宏景 2020.7.1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复印无效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王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021977112804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4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2 月 /m 2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玉
证书编号：11010246000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义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9 月 /m 1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同通鑫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9 月 /m 15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再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占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2层205-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0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144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067549T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占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9月27日 至 2030年09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2层205-2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